

附件:



2021年黔西南州气象局普法责任制清单

序号	重点内容	重点对象	主要形式	时间安排	责任科室
1	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法治理念,学习《宪法》,州局党组理论中心组法治专题学习不少于2次。	州局局领导、州局各内设机构和直属单位负责人	集中学习	全年	法规科、人事科
2	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,做好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、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。	全体职工、社会公众	网上竞答、网络新媒体	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、宪法宣传周	法规科
3	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	全体职工、社会公众	1. 网上竞答、微博、微信等新媒体 2. 集中学习	全年	法规科
4	大力宣传《气象法》《国家安全法》《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等气象法律法规。	社会公众,包括乡村、社区、学校、企业等	1. 微博、微信、门户网站等新媒体; 2. 行政执法过程中开展宣传	全年,重点在“3·23世界气象日”“4.15国家安全教育日”“5.12防灾减灾日”	法规科

5	宣传中国气象局2021年颁布的《升放气球管理办法》《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》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》《气象行政执法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四部部门规章。	全体职工、升放气球企业和防雷检测企业等服务对象	1. 微博、微信、门户网站等新媒体; 2. 在气象行政执法过程中开展宣传	全年	法规科
6	开展《网络安全法》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。	全体职工	展览展示、在线答题等	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期间	业务科
7	开展《营商环境条例》《贵州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》宣传活动。	全体职工、社会公众	1. 微博、微信、门户网站等新媒体; 2. 在气象行政执法过程中开展宣传	全年	法规科
8	开展《安全生产法》宣传活动	全体职工、社会公众	1. 微博、微信、门户网站等新媒体; 2. 展览展示等	6月份安全生产月期间	办公室